

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

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99 年

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報告表副本
乙份。

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指派」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。
- 二、「選舉」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。如「99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○○縣第○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- 三、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，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

投開票所門口後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，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，每一未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。